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霧 真相是希望 赤峰版 | 第401期 | 2025年9月29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吸毒十几年坠深渊 修大法脱胎换骨

【明慧网】我是一名昔日吸毒者，曾经深陷毒瘾十几年载。如果不是修炼法轮大法，恐怕我早已不在人世了。现把我的故事讲述出来，向世人证实法轮大法的伟大，同时感恩李洪志师父的洪恩浩荡。

小小年纪，误入歧途

我于上个世纪七十年代出生于大陆某城市。父亲是上山下乡的知青，在插队的农村娶了母亲。我出生后，是在城里祖母身边长大的。

祖母没什么文化，不会教育孩子，我从小学三四年级就开始学坏了。因打架，偷窃等等劣行，经常在派出所进进出出。因为经常逃学，小学断断续续读了八年才毕业。初中只读了一个月，就因抢劫进了收审所。从此以后我彻底不上学了，在社会上游荡着。

一九九五年，我染上毒品海洛因。后来我因抢夺被劳改两年；因吸毒被劳教两次，共计四年；被强制戒毒四次。我每次从监管场所出来，过不了几天又开始吸毒。那个期间，我整个人是茫然的，没有正当的职业，没有稳定的经济收入，看不到希望，就这样在苦海中沉沦，滑向深渊。

幸遇大法 深深折服

时间来到了二零一一年，我遇到了曾经一起吸毒的小 A，小 A 也是因为吸毒被劳教。在劳教所期间，他遇到了被非法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在那位同修的引导下，小 A 决定修炼法轮大法。解



教回家后，小 A 就正式的走入了修炼，很快就彻底戒掉了毒瘾，过上了正常的生活。小 A 吸毒期间，曾经因逃避警察抓捕从二楼窗户跳下，摔断了腿，成了残疾人。修炼法轮大法以后，他的腿很快康复，跟正常人没什么两样。

小 A 的经历深深的触动了我。他彻底戒毒，不再复吸，这一点尤其令我震撼。于是我也拜读了宝书《转法轮》，被书中的法理深深的折服。我知道了自己是谁，为何来到世上。我知道了人应该有尊严的活着，应该同化宇宙特性真、善、忍，应该重德，应该堂堂正正的做个好人！

正式修炼 脱胎换骨

一旦正式的走入修炼，我就跟小 A 一样，很快彻底戒掉毒瘾，同时戒烟戒酒，戒绝了一切不良生活习惯，彻底告别了昔日荒诞不经的生活。我再也不干非法勾当，而是用诚实劳动换取合法收入。我做过保安，送货员，现在以开出租车为生。

随着一天天的炼功，我身体也在一天天的变化。师父用强大的功净化了我那因长年吸毒而伤痕累累的身体，使其焕发出新的

生机。我吸毒时瘦骨嶙峋的样子，最轻的时候只有八十斤，人们叫我排骨。修炼后的我，红光满面，精气神十足，体重增加到正常的一百三十斤。开出租车是很辛苦的，可是我不管开白班还是夜班，都不觉的累。

法轮大法是性命双修的功法，身体净化的同时，道德品质的提高也是突飞猛进的。举个例子，我所居住的小区，曾经有一段时间，清洁工对薪资待遇不满，干活儿不好好干，马马虎虎敷衍了事，楼道里经常脏兮兮的。而我所在的楼层，永远是干干净净的。因为我长期坚持义务清扫楼道，一丝不苟的拖地，直到换了清洁工。

再比如，开出租车经常碰到这种情况：某天堵车，计价器显示的费用自然高于不堵车的时候。有的乘客就不高兴了，说平时这个距离只要多少多少钱。我说：“那就随你吧，你觉的给多少合适，你就给多少。你就是一分钱不给，也行啊！”因为我明白了大法书中所讲的不失不得，看淡得失的道理，我愿意明明白白的吃亏，吃多大亏都不往心里去，都乐呵呵的不在乎。

还有很多很多这样的故事，就不一一列举了。

亲朋好友看到我的变化，都知道是法轮大法的威德所致。最感慨的当数祖母，看到最疼爱的孙子浪子回头，老人家别提多开心了。祖母明白了法轮大法的真相，发自内心的感激师父，感恩大法。

文 / 大陆大法弟子（本人口述 同修整理）◇

内蒙古赤峰法轮功学员王凤华再次被开庭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内蒙古报道）内蒙古赤峰市 60 多岁的法轮功学员王凤华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在元宝山区法院遭非法开庭。她表示修炼法轮功后学会了善，为别人着想，讲真相是为了清除抹黑法轮功的谎言，请法官宣判自己无罪。九月二十二日上午九点，王凤华再次被开庭。

这次开庭是因为法官要求公安局补充说明为何《认定意见通知书》没有通知当事人和家属一事而进行庭审的。庭审过程中，法官站在客观公正的角度，充分听取了辩护意见。

辩护人王凤华的女儿质证：

1、赤峰市公安局出具的认定意见，直接以“通知书”的形式和名义做出文件，是在暗示对案件的指导性，没有客观性可言。2、从认定结论来看，本案属于“宣传品定罪”，国家对宣传品纳入出版物管理，无论是非法出版物还是违禁出版物，鉴定资格是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赤峰市公安局邪教宣传品认定办公室不是合法的鉴定机构。3、即使按照两高法释【2017】3号的规定，证据材料均应同时以“邪教宣传品”和“破坏法律实施”为事实基础，办案市公安局对涉案宣传品做出终极性的结论，无需公诉机关、审判机关的司法审查，那么对认定的宣传品的质证就可以免去，否则，辩护人要求对所谓认定的宣传品进行逐字逐句出示、辨认、质证，对其与指控罪名对关联性进行充分的司法审查。4、审判庭如此重视“认定意见通知”，如果把认定意见牵强作为鉴定意见的话，应该让两位认定人出庭质证，把他们的学历、专业、认定“邪教”的资格与标准说清楚，事实上它对当事人的罪与非罪起到了唯一的定性作用。

另一位辩护律师的质证：1、依据刑事诉讼法，程序合法是司法公正的前提，公安局的补充说明是



新补证据，检察院须出示，要求公安补充意见的程序性文件。2、公诉人的立场、程序不公，公诉机关是追究犯罪、保障人权的。证据形式不合法，证据内容与宣传品无关，证据材料应排除，鉴定结论不合法。3、公安局认定人、认定过程，检察机关没有尽到审查义务，没有将认定通知当事人，没有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4、认定意见仅仅是参考，法庭第一次开庭已经查清，材料内容有传统文化、超意识形态的自我认识，不是法轮功宣传品，法庭不应采信，公诉机关应该将证据材料排除在外，所以不应该有办案说明，两高授权公安机关做认定意见是越权行为。

此次开庭，没有让旁听人员进入庭审，也没让律师带手机，辩护律师说从程序上来讲，既然是公开审理，就不应该侵夺压缩公民的权利。辩护律师又向法庭提交了多份全国各地对法轮功不予起诉、撤销案件、实报实销判决（按已关押的时间为判期）的案例材料，请法庭参考这些案例。辩护律师强调，在面对善恶问题，是合法或违法是可以有余量、有智慧做出其他处理办法的，每个人都承担一点点责任，严格依法办事，枪口抬高一寸。

这场对法轮功群体的非法镇压是江氏流氓集团发起的，利用媒体舆论谎言洗脑，制造仇恨敌对，公检法的工作人员真正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他们受政法委的统一指令，在没有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司法迫害，落在案卷上了名字成为终身追责的罪证。望所有人看清中共的邪恶谎言，摆

脱中共的“控制”，在善与恶面前做出正确的选择。

王凤华家住赤峰市元宝山区元宝山镇八家村，在孩子四周岁的时候，她的丈夫得了怪病叫手麻病，白天要干活的话，到了晚上手痛得整夜睡不着觉，吃药打针都不管用；修炼法轮功后，手麻病好了，从此精神起来了。王凤华因给民众讲法轮功真相，曾于二零一二年被元宝山区法院非法判重刑七年，在内蒙古女子监狱遭到非人折磨。出狱后，她仍频遭当地中共人员骚扰、抄家、绑架、关洗脑班。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晚，王凤华因发放法轮大法真相资料被元宝山区公安分局政保大队警察和云杉路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抄家，被非法关押在元宝山区看守所构陷。

王凤华被迫害情况，请见明慧网文章《内蒙古赤峰市法轮功学员王凤华请法官宣判无罪》《为母亲王凤华申冤 内蒙古赤峰市王雪梅被绑架》《曾遭七年冤刑 赤峰市王凤华女士再次面临司法迫害》《妻子蒙冤受审 丈夫旁听被法官撵出庭外》等。◇

你知道吗

法轮功在中国 一直是合法的

在法轮功被迫害的这些年中，有些人会有这样的疑问：政府不让炼，为什么还要炼？

试着想想，如果您一身重病炼法轮功就好，不炼就恢复原状，政府不让您炼，您炼还是不炼呢？其实这场打压，完全是江泽民集团和中共相互利用所搞的一场人权迫害、信仰迫害。

即使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法轮功是X教，也没有任何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信仰自由、言论自由是中国《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